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014，以下简称“金牛电气”、“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牛电气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2020 年 11 月 16 日，原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公示和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同时，公司对股权激励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公告。

（五）2020 年 11 月 20 日，金牛电气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六）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授予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授予价格：1.50 元/股

授予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人数：13 人

首次授予数量：2,240,000 股

首次授予登记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七）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八）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办券商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九）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46%，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公司实际授予蒋富松 20,000 股、李锐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份登记。蒋富松于 2023 年 6 月离职，李锐于 2023 年 7 月离职。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蒋富松、李锐在获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第三个限售期未解锁前主动离职。根据《回购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公司决定定向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牛电气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

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对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5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金牛电气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3年3月7日，公司已发布《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对蒋富松5,000股、李锐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禁。蒋富松于2023年6月离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5,000股，本次回购数量为15,000股。李

锐于 2023 年 7 月离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7,500 股，本次回购数量为 7,500 股。公司将以 1.20 元/股的价格向定向回购对象发起回购。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3,229,517.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9,311,929.16 元，货币资金为 20,200,417.78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27,0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007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151%和货币资金的 0.1337%，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若触发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021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22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回购价格应为 $1.50-0.20-0.10=1.2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牛电气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已签署《回购对象知情同意的说明》，公司已告知离职员工蒋富松、李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对象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金牛电气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在第二个限售期内离职，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金牛电气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金牛电气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金牛电气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金牛电气本次回购对象对于金牛电气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六）金牛电气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督导金牛电气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